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称为“以岭药业”,申购代码为“002603”,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7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的情况为:
(1)1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4.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80%,申购称为“以岭药业”,申购代码为“002603”,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5.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169,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22.6亿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55,64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7月18日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4.5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时间为:2011年7月1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企业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的申购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N002603”)。
申购款的有效期至2011年7月19日(T日)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网下申购资金划付指令中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认领,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申购单位(65万股)配售的方法,按照申购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排序。每一申购单位配备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7月20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2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5万股股票。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1,3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1,3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7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0万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以岭药业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不超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中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于2011年7月14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机构投资者,但不超过20万户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 申购对象 指 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2.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户
T日 指 2011年7月19日,即定价基准日(即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申购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进行申购的当日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11年7月12日至7月1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14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了由7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8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5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询价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300万股的7.10倍时,参考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 发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价格为34.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4.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主要内容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7月11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1年7月1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2011年7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2011年7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高溢价推介、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11年7月15日(周五)	网下申购(深交所)
T-1日	2011年7月1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7月1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划付,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2011年7月20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7月21日(周四)	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7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对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2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9,2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x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7月19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之前或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N002603”。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户号码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3011500190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4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8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10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1、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开户信息;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
3. 网下发行、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本次网下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7月19日(T日)17:45时,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

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65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7月20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2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5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5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3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3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 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7月20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给资金备查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效申购,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11年7月20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资料,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7月21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各配售对象。
5. 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7月19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7月19日(T日)9:30-11:30,下午13:00-15:00)将5,2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网上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4.5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所属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记录将与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1)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x100%
1. 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5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7月18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6.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九、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一、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二、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三、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四、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五、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六、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七、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八、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十九、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十、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0万股,向网下回接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7月10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